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4-008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晓芬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晓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373,943,759.76	531,358,981.38	-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6,939,977.55	35,951,277.21	-25.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6,845,231.58	35,958,572.57	-25.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9,872,227.58	-155,549,171.42	-10.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9	-26.3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	0.19	-26.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3%	3.69%	-1.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433,535,031.74	1,436,352,210.41	-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185,205,618.66	1,158,265,641.11	2.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465.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719.88	
合计	94,745.9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1,6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6%	79,025,431	79,025,431	质押	79,025,431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2%	19,050,000	19,050,000	质押	19,050,000
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3,803,118	0	冻结	3,803,1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其他	1.51%	2,850,629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150,000			
长江证券 - 建行 -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2%	2,118,03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603,4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团体万能	其他	0.72%	1,364,531			
中国建设银行 -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6%	1,239,531			
中国建设银行 -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1,090,3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赛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3,118	人民币普通股	3,803,118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个险万能	2,850,629	人民币普通股	2,850,629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0,000			
长江证券 - 建行 -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18,038	人民币普通股	2,118,03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603,480	人民币普通股	1,603,48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万能 - 团体万能	1,364,531	人民币普通股	1,364,531			
中国建设银行 - 诺德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39,531	人民币普通股	1,239,531			
中国建设银行 -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0,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300			

深圳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1,021,9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1,900
光大银行-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69,000	人民币普通股	969,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西王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鉴于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属于西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因此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1)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降低44.93%，主要系公司加大原料采购及储备所致。
- (2) 应收票据期末数比期初数降低28.32%，主要系公司票据到期和支付所致。
- (3)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75.67%，主要是节后开拓市场，增加备用金支出所致。
- (4) 存货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92.75%，主要系公司加大原料采购，原料储备增加所致。
- (5) 预收款项期末数比期初数降低37.80%，主要系春节后为销售淡季，发货相对节前减少所致。
- (6) 应缴税费期末数比期初数减少98.94%，主要是加大原料采购，进项税增加所致。
- (7) 营业收入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降低29.63%，主要系春节提前，影响了一月份小包装及散油销量所致。
- (8) 营业成本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降低36.17%，主要系产品销量降低及原料价格降低所致。
- (9) 财务费用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降低48.67%，主要系年末资金充足，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比上年同期数降低102%，主要系年末资金充足，本期减少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无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1、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2、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 3、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 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 5、西王集团及其实际	1、西王集团承诺，因本次发行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持有的金德发展的股份，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不转让。 2、为避免同业竞争，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除金德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人将不会从事及允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金德发展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有任何业务或资产在未来与金德发展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则承诺人优先将该业务转让或暂时托管给金		承诺 1 承诺期限截至 2014 年 1 月 24 日。其他无具体承诺期限	2013 年 3 月 15 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核发株国用第 B0397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

	控制人王勇；6、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德发展，或将该业务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3、为严格规范资金往来行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西王集团及其关联方承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避免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对于西王食品因采购玉米胚芽形成的经营性资金占用，西王集团将督促其关联方将严格按照《关于胚芽供应的补充协议》约定进行操作，确保不发生违法及违规的经营性占用或非经营性占用情形。4、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王勇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西王集团和王勇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西王集团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6、为保障职工及原金德发展的利益不受损害，针对原金德发展的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所存在的瑕疵，西王集团出具书面承诺，如集资职工就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向金德发展主张权利并由此需金德发展承担义务时，西王集团承诺由其全部承担，同时还承担因第一栋集资宿舍和第二栋集资宿舍形成过程中的程序瑕疵所导致的金德发展需承担的行政处罚风险。			证，原金德发展的第一栋和第二栋集资宿舍楼的土地使用权已办理至黄健等84人名下，出售资产已交割完毕。至此，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发展集资宿舍楼的承诺义务履行完毕。报告期内无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发生。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 2014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3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	个人	公司年底销售情况
2014年02月26日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沟通	机构	行业研究员	公司最新销售情况